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Chong Hing Bank Limited

(於香港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1111)

董事會成員變動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成員下列變動，均即時生效：

- (一) 范華達先生由「非常務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
- (二) 大塚英充先生辭任非常務董事；及
- (三) 堀越秀一先生獲委任為非常務董事。

本銀行董事會宣佈董事會成員下列變動，均即時生效：

(一) 董事調任

范華達先生（「范先生」）由本銀行之「非常務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常務董事」。

范先生，六十七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由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調任非常務董事。該獨立非常務董事職務乃范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四月起首次加入董事會時擔任。范先生亦為董事會特設委員會亞洲良機基金投資委員會成員。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為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之顧問董事及自二零零八年起為Grosvenor Asia Pacific Limited之非執行主席。范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出任怡富集團主席。范先生為英國及香港執業律師，曾任香港律師會會長。范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隨於一九六七年加入國際性律師行司力達律師樓，任職共二十九年，然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加入怡富集團。

除為本銀行之董事外，范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分別出任中遠太平洋有限公司、太古股份有限公司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常務董事。上述的公眾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此外，范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出任Aquarius Platinum Limited之非常務董事。該公眾公司在澳洲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及約翰內斯堡證券交易所上市。范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出任Savills PLC之獨立非常務董事，該公眾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范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范先生在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范先生擁有本銀行396股股份的權益（佔其現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0.00009%）。范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有權收取董事袍金及其他福利之薪酬組合港幣330,000元作為薪酬，其薪酬組合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獨立非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范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以來，一直沒有在本銀行擔任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或職能，亦無受聘於本銀行任何附屬公司。范先生在財政上並不依賴本銀行，而且僅出席董事會會議及以董事會成員身分出席的委員會舉行的會議。董事會認為范先生是獨立人士，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全部獨立指引，惟第3.13(7)項除外，因他在緊接於調任前為本銀行的非常務董事。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 (h)至(v) 分段）有關范華達先生之調任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范先生調任為本銀行之獨立非常務董事。

(二) 非常務董事辭任

大塚英充先生（「大塚先生」）已因三菱東京UFJ銀行集團內之工作調任而辭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大塚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沒有爭執，而就此辭任並無事項需要知會本銀行之股東。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大塚先生在任內對本銀行之寶貴貢獻致謝。

(三) 非常務董事委任

堀越秀一先生（「堀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銀行非常務董事。

堀越先生，五十一歲，為三菱東京UFJ銀行執行役員、香港區主管及香港分行總經理。堀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當時之東京銀行（現稱「三菱東京UFJ銀行」），擁有超過二十八年銀行業務經驗。堀越先生的經驗涵蓋企業銀行業務、企業策劃及環球銀行業務。其間，堀越先生曾獲委任於該行美國分行策劃部及日本東京環球策劃部副總經理，亦曾獲委任為駐英國倫敦歐洲業務區總經理。堀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一橋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加拿大蒙特利爾麥基爾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堀越先生於過往三年並沒有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所提及外，堀越先生在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與本銀行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堀越先生並無擁有本銀行或其聯繫公司之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或淡倉）。堀越先生並無就其出任本銀行董事一職而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他須按照本銀行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惟屆時有資格重選連任。堀越先生二零一二年全年董事袍金為港幣170,000元（並會因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而按比例下調），其薪酬乃根據其出任本銀行非常務董事職位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就上市規則第13.51(2)項（尤其關於 (h)至(v) 分段）有關大塚英充先生辭任及堀越秀一先生之委任而需作出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知會本銀行股東。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堀越先生加入為其新成員。

承董事會命
楊建華
公司秘書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

- 本銀行之七位常務董事為廖烈武博士(主席)、廖烈智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廖鐵城先生(副行政總裁)、劉惠民先生(副行政總裁)、廖俊寧先生、曾昭永先生及王克嘉先生；
- 六位非常務董事為何家樂先生、廖駿倫先生、堀越秀一先生、廖坤城先生、周卓如先生及孟慶惠先生；以及
- 五位獨立非常務董事為陳有慶博士、范華達先生、謝德耀先生、鄭毓和先生及馬照祥先生。